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5,240	230,739
銷售成本		(98,520)	(90,158)
毛利		146,720	140,5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482	24,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052)	(138,139)
行政費用		(26,562)	(26,60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	(2,722)	(2,999)
融資成本		(325)	(9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59)	6,152
稅項	6	(3,408)	(3,8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5,867)	2,26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95)	0.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897	31,489
投資物業		349,628	349,628
在建工程		3,326	3,326
預付地租		15,365	15,524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3,507	20,271
預付地租按金		32,539	32,539
		455,262	452,777
流動資產			
存貨	8	103,386	81,344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2,858	71,9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710	8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114,492	149,371
		291,446	303,477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075	4,857
		295,521	308,334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40,510	44,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2,687	70,3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2,091	200
應付稅項		6,693	3,285
		131,981	118,488
流動資產淨值		163,540	189,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802	642,6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2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2	35,016	35,016
		36,208	36,208
資產淨值		582,594	606,4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54,282	154,282
儲備		293,046	292,486
保留溢利		135,266	159,647
權益總額		582,594	606,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6	7,207	159,205	86,687	572,33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國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10,262	-	-	10,262
就出售投資物業直接於權益中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	7,800	-	7,800
就出售投資物業撥入損益	-	-	-	-	(57,915)	57,915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	10,262	(50,115)	57,915	18,062
本年度溢利	-	-	-	-	-	21,216	21,21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10,262	(50,115)	79,131	39,27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70	-	-	-	970
已付股息	-	-	-	-	-	(6,171)	(6,17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006	17,469	109,090	159,647	606,41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國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75	-	-	7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	75	-	-	75
本期間虧損	-	-	-	-	-	(5,867)	(5,867)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75	-	(5,867)	(5,7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85	-	-	-	485
已付股息	-	-	-	-	-	(18,514)	(18,5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282	164,921	1,491	17,544	109,090	135,266	582,5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828)	(10,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897)	(20,890)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154)	39,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879)	8,04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9,371	58,3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4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4,492	67,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492	67,258
	114,492	67,2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供款規定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 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轉移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除 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負責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

(b) 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5,240	-	245,240
其他收入	19,579	4,260	23,839
總計	264,819	4,260	269,079
分類業績	(6,412)	3,643	(2,769)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8)
			(2,777)
利息收入			643
融資成本			(325)
除稅前虧損			(2,459)
稅項			(3,408)
本期間虧損			(5,86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85,404	350,887	636,291
無分類資產			114,492
總資產			750,783
分類負債	85,377	593	85,970
無分類負債			82,219
總負債			168,18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70	-	7,47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折舊	349	-	349
預付地租攤銷	159	-	159
呆壞賬撥備	424	-	424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492	-	492
資本開支	8,170	-	8,17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9	-	1,289
出售／撇銷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溢利淨額	(195)	-	(195)
撇銷壞賬	85	-	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9,121	1,618	230,739
其他收入	19,782	4,260	24,042
總計	248,903	5,878	254,781
分類業績	(8,050)	14,941	6,891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6)
			6,885
利息收入			228
融資成本			(961)
除稅前溢利			6,152
稅項			(3,887)
本期間溢利			2,26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3	89	7,332
預付地租攤銷	136	-	13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242	-	2,242
資本開支	21,119	-	21,119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40	-	740
撇銷壞賬	228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10,000)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5,322	89,918	245,240
其他收入	4,443	19,396	23,839
總計	159,765	109,314	269,07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7,458	138,833	636,291
無分類資產			114,492
總資產			750,783
資本開支	5,189	2,981	8,17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756	85,983	230,739
其他收入	6,296	17,746	24,042
總計	151,052	103,729	254,7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197	1,922	21,11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18,752	16,345
利息收入	643	228
雜項物料銷售	433	46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4,260	4,260
其他	371	2,976
	24,459	24,270
收益		
外匯差額淨值	23	-
	24,482	24,27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70	7,33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折舊	349	-
預付地租攤銷	159	13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492	2,242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遣散費	1,119	2,029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4	-
撇銷壞賬	85	228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9	740
出售／撇銷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溢利淨額	(195)	-
匯兌虧損淨額	-	2
	2,722	2,999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無）。過往期間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3,408	2,997
遞延 — (附註12)	-	890
	3,408	3,887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虧損5,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溢利2,265,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17,127,130股（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1,333	2,330
在製品	-	114
製成品	102,053	78,900
	103,386	81,344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210	34,710
減：呆壞賬準備	(15,731)	(15,353)
	25,479	19,3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79	52,560
	72,858	71,917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22,356	14,534
91至180天	1,089	3,132
181至365天	1,306	1,418
超過365天	728	273
	25,479	19,357

(iv) 期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5,353	15,083
確認減值虧損	424	171
匯兌調整	(46)	99
期終	15,731	15,35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 15,73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353,000 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過期或減值	5,638	5,521
過期		
90天內	16,718	9,013
91天至180天	1,089	3,132
181天至365天	1,306	1,418
超過365天	728	273
	19,841	13,836
	25,479	19,357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492	79,365
定期存款	-	70,0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4,492	149,37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70,65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2,547,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26,200	17,492
91至180天	1,767	972
181至365天	412	1,382
超過365天	1,351	1,141
	29,730	20,987
已收按金	21,277	23,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80	25,704
	82,687	70,339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 30 至 60 天內清償。

1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經審核）	819	(560)	(50,305)	(50,046)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撥回	-	-	7,800	7,8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4)	17	2,109	2,122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57)	265	5,600	5,10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8	(278)	(34,796)	(35,016)
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6）	(13)	13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未經審核）	45	(265)	(34,796)	(35,01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42,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30,47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間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4,282	154,282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278	94,4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50	93,366
	169,128	187,784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3,939	4,076
中國內地之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成本	13,406	-
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1,370	679
	18,715	4,755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於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須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提供以觀塘物業作抵押，並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Crocodile KT」）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 361,000,000 港元，作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之融資。有關之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及 Crocodile KT 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 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之融資責任負責。因此，實質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之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之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 14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2,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承建商及顧問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多項建築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約為 327,3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26,760,000 港元）。本集團同時亦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之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因此，該等合約之責任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344	1,259
有關連公司	(ii)	1,528	1,617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190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iv)	4,260	4,260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此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需每季向本集團支付 2,130,000 港元，以換取本集團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710	84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91	200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由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較早來臨之農曆新年，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 6.3% 至 245,24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30,739,000 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 4.4% 至 146,7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0,581,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分類業務繼續受累於高昂之租金支出。為不斷提升其自家品牌「鱷魚恤」，本集團已致力進行一系列廣告及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源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維持高質素之客戶服務。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5,86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 2,265,000 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28 間鱷魚恤店舖及 3 間 Lacoste 店舖。該等店舖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8.5%。

隨著去年之品牌革新及新旗艦店隆重開幕，鱷魚恤品牌之市場品牌特色更見鮮明，並於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字銷售增長。

Lacoste 品牌推出輕便時尚之高檔產品，於回顧期間因重整零售網絡而關閉若干店舖，錄得單位數字銷售下跌。

特別是面對現時之不景市況，相對較高之租金開支仍為本集團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店舖重新定位及搬遷，以優化租金成本效益，維持其競爭力。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全球經濟危機亦對內地消費者市場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於內地多個大城市重整其零售網絡，上半年之總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只有 4.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為 79 間（二零零八年：94 間）。經營該等店舖之成本增加，主要是推廣宣傳費用，令銷售額增加所產生之額外貢獻被抵銷。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費收入，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398 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及由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前景

鑑於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本地及內地零售市場持續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預期來年此等行業的前景將更具挑戰及更為嚴峻。

管理層亦注意到過往物業價格及店舖租金持續高企所影響，引致經營成本高昂，並削弱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有鑑於現時經濟低迷、銀行及金融機構正值艱難時期，要透過傳統銀行融資或於資本市場集資殊非易事。本集團擬保留現金，把握以合宜價格收購零售店舖之機遇，以及面對未來艱難之環境。因此，本集團竭力達成此目標，當中包括考慮於未來二至三年不派付股息之可能性。

本集團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合作發展位於香港觀塘之主要投資物業重建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辦公室及若干停車場。只要租賃市場不再進一步惡化，該幢全新商業綜合大樓之上述部份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以對沖本集團部份高昂租金開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信用狀、信託收據貸款等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交易的買賣合約條款的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114,492,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70,651,000 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 40,510,000 港元，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 17,000,000 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 23,510,000 港元。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7%，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約 3,939,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約 13,406,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之興建費用及約 1,370,000 港元為有關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興建位於內地之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 842 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約為 44,094,000 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或獎賞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取消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年期 (日/月/年至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董事									
林建名	617,000 ²	-	-	-	-	617,000 ²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林煒珊	6,170,000 ²	-	-	-	-	6,170,000 ²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其他參與者 (合計)	5,800,000 ²	-	-	-	-	5,800,000 ²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750,000 ³	-	-	750,000 ³	-	-	03/08/2007	03/08/2007至 02/08/2008	0.72
	750,000 ³	-	-	-	-	750,000 ³	03/08/2007	03/08/2008至 02/08/2009	0.72
	750,000 ³	-	-	-	-	750,000 ³	03/08/2007	03/08/2009至 02/08/2010	0.72
	750,000 ³	-	-	-	-	750,000 ³	03/08/2007	03/08/2010至 02/08/2011	0.72
總計	15,587,000	-	-	750,000	-	14,837,000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所收取之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一項購股權費用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45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4,837,000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4%。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權益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林建名	3,412,000	無	314,800,000 (附註)	617,000 (涉及 購股權)	實益 擁有人	318,829,000	51.66%
林焯珊	無	無	無	6,170,000 (涉及 購股權)	實益 擁有人	6,170,000	1.00%

附註：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RPL」）實益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RPL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RPL」)

於RP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林建名	1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RPL」)	實益 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附註)	51.01%
林建名	實益 擁有人	公司及其他	318,829,000 (附註)	51.66%

附註：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RPL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之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授可認購6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08-2009中期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

* 中文翻譯及字譯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先生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重選起計，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採納關於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